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
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审查会议

2006 年 5 月 22 至 26 日，纽约

2006 年 3 月 31 日纳米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纳米比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处致意，并谨根据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司长在《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缔约国第五轮非正式协商会上的通告，提交纳米比亚执行该协定情况的报告(见附件)。如蒙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审查会议的文件分发，纳米比亚常驻代表团将不胜感激。



2006年3月31日纳米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处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纳米比亚执行《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¹的进展情况

导言

纳米比亚于1996年4月19日签署了《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并于1998年4月8日批准了该协定。本报告阐述了纳米比亚迄今在执行该协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但只提供有关执行该协定实质性条款方面的信息。

第二部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

在纳米比亚，渔业的管理和发展由渔业和海洋资源部负责。渔业和海洋资源部的任务说明为：“加强纳米比亚作为一个渔业大国的地位，促进为所有纳米比亚人的利益实现各种经济、社会 and 养护目标。”自从1990年独立以来，这一部门的政策一直接受，并将继续接受下面这一重要文件的指导：争取实现渔业部门负责的发（1991年制定，并于2004年订正）。

该文件承认，仅有政策声明和立法还不能实现《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的各项目标。因此，纳米比亚自从独立以来，一直确保，渔业和海洋资源部为开展支持《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的活动提供充足的人力、财力和物力资源。

渔业立法

《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第二部分所规定的条款已被载入纳米比亚管理海洋渔业的两个主要法律文书之中：

- 纳米比亚领海和专属经济区法（1990年第3号法）；
- 海洋资源法（2000年第27号法）。

在独立之日，本国政府就根据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条款宣布了200海里区域（专属经济区）。

《海洋资源法》（2000年）和《有关开采海洋资源的条例》（经2001年修订本）提供了管理和管制海洋渔业部门的基本法律框架。该法是在纳米比亚加入多项国际渔业公约、协定和安排，并引起对1992年《海洋渔业法》的修订之后，于上个世纪90年代后期制定的。该法规定了以权利为本的管理制度的细节，下文将概述其主要要素。

¹ 《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协定》。

捕鱼权

捕鱼权，又称捕捞权，是渔业管理制度的中心要素。《海洋资源法》规定，“任何人不得……为任何商业目的捕捞任何海洋资源，除非根据……有权利这样做”捕鱼权的主要目的是限制进入渔业部门，以保护渔业资源和维护捕鱼业的可持续性。根据多种因素，特别是投资数额以及纳米比亚人在拥有权中所占的比例和雇用人数，授予 7、10、15 或 20 年捕鱼权。在纳米比亚，不可自由转让捕鱼权，这样做是为了不损害政府在这一行业中实现纳米比亚化和增强能力的目标。

捕捞许可证

要在纳米比亚 200 海里专属经济区内进行商业捕鱼，所有船只必须取得许可证。纳米比亚行使旗船国责任，要求所有悬挂纳米比亚国旗的船只在纳米比亚专属经济区以外的水域捕捞任何海洋资源，也必须拥有特定许可证。

总可捕量

每年确定下列 7 个种群的总可捕量：沙丁鱼、无须鳕、竹荚鱼、红蟹和岩龙虾、桔连鳍鲑和安鱼康。总可捕量是根据渔业和海洋资源部雇用的渔业科学家所确认的种群数量和结构方面现有最佳科学证据来设定的。总可捕量的目的是确保捕捞的可持续性、渔捞不会损害每个鱼种的现状。

个别捕鱼权拥有者的(不可转让性)配额

一旦确定了一个渔季总可捕量，就以配额形式分配每种鱼的捕鱼权拥有者的可捕量。分配配额的主要目标是促进经济效益——让公司对当年的预期渔获量有充分的了解，以便恰当规划其捕鱼活动。配额不可永久性地转让，理由与权利不可转让一样。

海洋渔获量主要在两个大港口上岸：沃尔维斯湾（占总捕量的 90%）和吕德里茨（占总捕量的 10%）。海洋个体渔业部门规模很小，监测其捕获量相对较易。

收费

收费是纳米比亚渔业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收费具有两方面的作用：第一，为政府创收，第二，促使实现管理制度的两个目标，即养护和纳米比亚化。最重要的是配额费，此项费用是根据所分配到的配额缴纳的。

征收副渔获物费的目的是制止权利所有者将他们有配额的种群以外的鱼种作为捕捞对象。这是纳米比亚管理制度中的一个独有特色，许多其他国家没有这种做法。此类收费的目的是鼓励避免捕获非目标鱼种。副渔获物收费额是经过仔细权衡的，既要能制止捕获非目标鱼种，但又不能太重，以免鼓励倾弃。在以无须鳕为目标的捕捞中，对一定比例的副渔获物是不收费的，因为难以避免合理数量的副渔获物。

对上岸的每吨渔获量征收一种海洋资源基金税，以资助渔业研究和培训活动。对要在纳米比亚水域合法捕鱼的渔船征收许可证费。每年，渔业和海洋资源部为 300 至 350 艘船发放许可证。

有效实施国际渔业协定

纳米比亚总统可以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的成员国签订渔业协定，允许该国在纳米比亚水域内捕获海洋资源。可通过公报公布此类协定。对纳米比亚签署的任何渔业协定或国际协定，渔业和海洋资源部长授权制定有效实施此类协定的必要条例。纳米比亚签署的任何渔业或国际协定中所有关于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案文可通过在国家公报上公布。

管理和养护措施

渔业和海洋资源部长可确定必要的管理和养护措施，其中包括总可捕量、限制努力量、渔具规格、通过诸如允许的最小网目尺寸等措施来保护幼鱼、选择性排渔网装置、上岸鱼体最小尺寸、对副渔获量的限制、禁渔时期和区域以及对共享/跨界鱼类种群采取的措施。

监测、控制和监视

多年来，通过发展，纳米比亚的监测、监督和监视制度今天已经成为得到国际社会普遍公认的一个非常有效的制度。其中一个重要因素就是得到纳米比亚政府在人、财、物等方面的支持。政府和这个行业在监测、监督和监视和其他管理活动方面所花费的费用与这一部门所产生的价值一直是相称的。一个海陆空综合检查和巡逻方案确保纳米比亚渔业法继续得到遵守。该方案的主要特点如下文所述。

渔业观察员方案

在较大船只上安排随船渔业观察员可以达到确保遵守规定和收集科学数据双重目的。覆盖率从 70% 到 100% 不等，因所涉渔业不同而异种。根据《海洋资源法》设立新的渔业观察员机构后将会加强这一方面的现有能力。

遵守和执行

该法规定了执法官员在截停船只和登船、搜查和检查、展开穷追行动、扣押以及逮捕方面的权利。该法就渔业观察员机构的建立及其职能作出了规定，并责成该机构收集渔船上的科学业务数据，并观察和报告渔船的捕鱼活动。

海上、空中和海岸巡逻

有系统进行海上巡逻的目的是要通过定期海上检查确保有许可证船只遵守捕鱼规定。空中巡逻是为了发现和阻吓无许可证渔船，并监测有许可证的捕鱼船队的行踪和活动。海岸巡逻是为了确保娱乐性和商业捕鱼者遵守近岸资源养护措施。

监测上岸渔获

岸上检查员对沃尔维斯湾和吕德里茨两个主要商业渔港的所有上岸渔获进行全面监测，目的是确保遵守配额限制以及缴纳费用。禁止捕鱼船和载货船在海上转移捕获之鱼——所有鱼必须在纳米比亚港口上岸。这是我国管理制度的另一独有特色，正是这一点确保了对捕获的全面监测。

渔船报告

所有渔船必须提供进出专属经济区的报告，并通过电台和船只航行记录表的形式提供每日渔获量和渔捞努力量报告。

渔船监测系统

纳米比亚已接近实施全国渔船卫星监测系统（渔监系统）。一旦这一系统完全投入运行，就能对渔船行踪和活动进行实时监测，从而有助于渔业管理。所选择的这一系统业已在联合王国、德国、美国、摩洛哥以及靠近本国的南非和莫桑比克等国使用。纳米比亚充分支持在建立一个具有成本效益的区域渔监系统方面开展合作。

犯法行为及惩处

《海洋资源法》第 52 节规定了违反该法的犯法行为及惩处。可对未经授权捕鱼或违反许可证规定的悬挂纳米比亚或外国旗帜的船只处以不超过 200 万纳米比亚元的罚款。对根据纳米比亚法律或纳米比亚参加的国际协定获得授权的官员进行袭击或妨碍其履行公务，可处以不超过 100 万纳米比亚元的罚款。该法的第九部分的其他章节规定了没收、管辖权以及可接受的证据等问题。

研究

渔业和海洋资源部的资源管理司负责一系列的海洋研究活动。主要活动包括用来确定总可捕量的鱼量调查和评估、渔具发展（例如，选择性装置）、海洋学、环境研究以及环境对鱼量的影响。与诸如本格拉海流大型海洋生态系统以及本格拉环境与渔业活动和培训方案之类的区域和国际伙伴的合作别具特色，将在下文介绍。

采用审慎方法

纳米比亚已经调动充足资源来开展适当的数据收集和科学研究工作，以支持养护和管理决策进程。在现有数据不足的情况下，渔业和海洋资源部采用审慎方法来确定，例如，总可捕量和其他管理参考点。纳米比亚致力于对受总可捕量控制的渔业制定渔业管理计划，其中要将生态系观点纳入渔业。无须鳕渔业的管理计划已接近完成。

国家对国民的管制

根据《海洋资源法》第 40 节的规定，渔船要在纳米比亚水域或在公海上捕鱼必须获得特别许可证。此类许可证规定，纳米比亚捕鱼权利持有者所经营的船

只必须详细说明：可能捕鱼的地点、所允许的渔具规格以及诸如强制性报告规定和安插随船渔业观察员等其他许可证规定。纳米比亚将实施有关措施来确保，在纳米比亚水域以外作业的本国国民不支持或从事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其中包括：(a) 纳米比亚国民经营的船只，按照纳米比亚参加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要求的规定以及纳米比亚对《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承担的义务，提供报告；(b) 在公海上遵守登船、检查和观察员规定；以及(c) 禁止使用船只在公海上进行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或破坏指定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²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或安排。

纳米比亚将考虑是否需要采取更多的措施来确保纳米比亚国民充分遵守其他国家的渔业法或指定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所采取的养护和管理措施。

纳米比亚将审查现有的国内立法，并确定是否需要采取额外措施来规定，受纳米比亚管辖的任何人进口、出口、运输、销售、接收、获取、拥有或购买在违反任何外国法律、条约或条例的情况下取得、拥有或销售的鱼是非法的。

根据该法第 37 节（有效实施渔业协定和国际协定），最近已经起草条例，允许纳米比亚捕鱼权利持有人，为租用的外国船只领取许可证，以在公海上捕获由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管制的海洋资源中的纳米比亚份额。

纳米比亚仍然强烈反对方便旗船只，且不鼓励使用此类船只。将考虑通过法律规定来禁止纳米比亚国民让渔船悬挂在公海捕鱼方面不履行船旗国责任的国家的旗帜。

纳米比亚已有一个关于悬挂其国旗的船只的操作者或利益所有人的登记册，其中包括其国籍。这样，例如，如果一条船参与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纳米比亚就能查明是否涉及其国民。纳米比亚鼓励其他沿海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维持类似信息，并鼓励为管制可能参加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的国民的目的进行合作和交流信息。

纳米比亚维护着一个数据库，其中载有那些受权在公海上按照纳米比亚参加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标准捕鱼的所有悬挂纳米比亚国旗的船只的数据。将根据要求与相关的区域渔业组织和其他沿海国分享这些信息。

纳米比亚将制定措施，阻止纳米比亚国民在渔船上悬挂不履行船旗国责任的国家的旗帜，其中包括审查它们可能从纳米比亚得到的权益(如上岸权)，以便消除这些权益。

² 按照该法第 37 节的规定，在纳米比亚公报的通知栏下指定的组织或安排，这使得纳米比亚公民确知哪些公海养护和管理措施对其适用。

第三部分：关于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国际合作机制

国际和区域的法律和关系

纳米比亚签署了若干国际及区域文书，并批准其中一些文书。详见下文表 1。

表 1：纳米比亚所加入的主要渔业组织和文书

文书	批准/接受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1983 年 4 月 18 日（批准）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规定的协定（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	1996 年 4 月 19 日（签署）； 1998 年 4 月 8 日（批准）
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	1995 年 7 月 28 日（简化程序）
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1993 年粮农组织遵守协定）	1998 年 8 月 7 日（接受）
养护大西洋金枪鱼国际公约	1999 年 4 月 28 日（签署）； 1999 年 11 月 10 日（批准）
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公约（南极海生公约）	2001 年 2 月 5 日（批准）
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	2001 年 4 月 20 日（签署）； 2002 年 2 月 26 日（批准）
非洲渔信	1996 年 12 月 30 日（加入）
国际海事组织公约	准备批准过程中？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公约）	1990 年 12 月 18 日（批准）

加入区域渔业机构

渔业和海洋资源部同下列区域及国际渔业组织合作：

-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南共体渔业议定书旨在促进以负责和可持续方式利用南共体区域内的水产生物资源和水产生态系统。

- **非洲渔信**：2001 年，纳米比亚同此国际渔业营销咨询机构签署合作协定，在纳米比亚首都温得和克设立非洲渔信处。该处在渔业贸易、营销、加工和鼎新方面，向非洲渔信成员国提供信息和技术支助。
- **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设立管理制度，以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粮农组织第 47 号统计区的公海部分内的鱼类、软体动物、甲壳动物和其他定着类，但不包括受沿海国渔业管辖权管辖的定着类以及属养护大西洋金枪鱼国际委员会管辖的金枪鱼和类金枪鱼鱼种。纳米比亚是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秘书处的东道国。
- **养护大西洋金枪鱼国际委员会**：在国内金枪鱼渔业蓬勃及迅速发展的推动下，纳米比亚于 1999 年加入养护大西洋金枪鱼国际委员会，成为该委员会第 28 个成员。纳米比亚欢迎并支持养护大西洋金枪鱼国际委员会大力开发综合管理工具，以处理，除其它外，大西洋的非法、无管制或未报告的捕捞活动。
- **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南极海生委）**：纳米比亚作为南极海生委成员，致力于管理和养护南极海域的海洋资源。纳米比亚渔业有兴趣在南极海生委水域捕捞，愿以负责方式参加捕捞渔业资源，尤其是金枪鱼。
- **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委会）**：2001 年 4 月 25 日，纳米比亚成为海委会第 129 个成员。海委会大力推动国际海洋学研究方案，纳米比亚参与其各种培训、技术援助和研究活动。

参加区域方案

- **南共体区域渔业监测、监督和监视方案**：该方案按照南共体渔业议定书运作，纳米比亚是该方案的伙伴。该方案的目标为处理该区域的海洋渔业资源问题。监测、监督和监视方面的能力建设和区域合作为该方案的重要目标。区域发展共同体监测、监督和监视方案的预期成果包括：
 - 国家渔业监测、监督和监视系统运作顺畅
 - 奠定管理共有种群和国际渔业活动的基础
 - 对管制国际渔业活动采取统一办法
 - 进一步保护海洋环境
 - 加强区域合作和沟通
- **本格拉环境渔业相互作用和培训方案**：已设立了对整个本格拉洋流系统进行生物和海洋学调查的研究框架。该方案的主要重点在于进行资源和资源管理研究，以支助三个协作国（纳米比亚、南非和安哥拉）的主要

渔业。研究人员的培训乃是此方案的重要内容，因为这些国家面临严重的人才短缺问题。

- **本格拉大海洋生态系统方案**：此方案于 2002 年启动，具有全球性意义，因为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环发会议）要求制定全生态系统的办法来进行环境研究。此方案旨在审查整个本格拉洋流系统的海洋环境变异性以及环境因素如何对鱼类种群及其依附渔业产生影响。

各国间的合作

纳米比亚将继续同其他国家和适当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区域方案一道，对《鱼类种群协定》中所述的措施和活动加以协调并就此开展合作，尤其是在下列方面：

- 交流并核查关于渔船和支助船及其在本区域活动的数据和其他资料，包括被拒绝登记或不发给捕捞执照、或被取消登记、或执照被吊销的船只；
- 对涉嫌直接、间接同违反《鱼类种群协定》的捕捞活动有关的船只、个人或组织进行调查；
- 转让专门知识、技术并共享监测、监督和监视资产；
- 统一打击非法、无管制或未报告捕捞活动的政策和法律措施；
- 遵循国际最佳做法和作业标准，加快执行和维持渔船监测系统；
- 各项机制，使各方能对违反《鱼类种群协定》的捕捞情形迅速作出区域性协调回应；
- 遵照国际法，在可能的范围内，在公海登船检查，同时承认船长及检查人员的权利和义务；以及
- 在南共体区域内统一国家渔业观察员方案，包括观察公海上的纳米比亚船只或包租给纳米比亚权利所有人的外国船只的方案。

应在可能的范围内，运用南共体《区域渔业议定书》的条款，促进南共体各国之间的上述合作。将酌情争取区域机构及进行中的方案提供技术援助。

第五部分：船旗国的义务

改进渔船登记制度的措施

《鱼类种群协定》本部分所规定的许可证和管制措施，上文已做了说明。

对船只登记册不断更新

目前，纳米比亚法律要求对所有渔船进行登记。然而，登记册是由工程、运输和通讯部海洋事务司维持的。该登记册维护得很好，在船只技术规格和船东情况的细节方面，充分记录最新资料。将采取措施确保渔业和海洋资源部与工程、运输和通讯部间进行有效沟通，例如，确保双方及时了解由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粮农组织等机构所维持的从事非法、无管制或未报告的捕捞活动的船只清单，从而确保任何有非法、无管制或未报告捕捞前科的船只都不能在纳米比亚登记。

管制已登记的船只

纳米比亚将继续采取措施，确保有能力对船只进行管制，然后才准予登记。这包括以下内容：

充分的登记资料

对船只登记所需资料进行优先审查，确保它达到正由区域和国际两级制定的透明度标准。特别审查和执行了养护大西洋金枪鱼国际委员会关于防止将涉及包租安排的船只用于非法、无管制或未报告的捕捞活动的规定。

不予登记的措施

已有各项措施到位，规定对被判定有违法行为、非法、无管制或未报告捕捞行为等的渔船不予登记，或对被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已登记船只取消登记，或要求取消对拥有不止一项登记的船只的登记。

协调政府活动

该部将通过正常的联络和协调，加强其同船舶登记署的关系，以期确定信息规定和程序，防止和阻遏非法捕捞行为，包括关于取消对被判定违反捕捞法规的船只的登记的规定。

纳米比亚的现行政策是：允许外国投资者同纳米比亚权利所有人成立合资企业，但不是达成允许外国船只在纳米比亚水域捕捞的准入协定。纳米比亚将继续采取措施，确定是否有任何可能成为伙伴的人参与非法捕鱼活动；如有，则不让其在纳米比亚渔业部门有任何投资机会或发挥其他作用。

审查包租安排

虽然已有措施到位，确保对悬挂纳米比亚国旗的船只进行有效的船旗国管制，但还将采取措施，确保纳米比亚能在国家管辖权范围以外的地区，对按照合资安排或包租安排捕捞的外国船只持续进行管制。此类措施将要求作出透明的包租安排，确保能提供清楚、现时和准确的资料，并将考虑作出法律规定：

- 要求包租的船只，在经过一段时间后，入纳米比亚国籍——即在纳米比亚登记并挂纳米比亚国旗——其间，渔业的可行性应已得到证明；或
- 要求包租安排规定：纳米比亚和船旗国都对管制按包租安排进行的公海捕捞活动负责。

例如，包租安排可明确授权两国在公海登船检查，并要求向两国报告渔获数据。该法第 53 条规定，对不论是一艘船只的“船东、承租人、包租人或其船长……，”均可追究其对多数犯法行为的责任。这就意味着如果违反《鱼类种群协定》进行捕捞，即可对包租者提出起诉。

渔船的综合记录

公海渔船登记数据

获准在公海及纳米比亚专属经济区捕捞的渔船进行登记，需要下列数据：

- 渔船名称、登记号、曾用名称（如知道）以及登记港；
- 以前的船旗（如有）；
- 国际无线电呼叫信号（如有）；
- 船东姓名地址；
- 造船时间地点；
- 船舶类型；
- 长度；
- 操作（管理）人员姓名地址（如有）；
- 捕捞方法类型；
- 型深；
- 型宽；
- 登记总吨位；
- 主轮机马力；
- 以往的公海捕捞活动；
- 将进行捕捞的公海海域。

批准捕捞

《海洋资源法》要求所有渔船先领取许可证再进行捕捞；这项规定将继续得到执行。纳米比亚将通过区域组织和方案开展合作，形成各项安排，以交流渔船许可证方面的信息。

管制运输和支助船只的措施

该法禁止在海上进行转运，这项法律将继续得到执行。纳米比亚将遵守养护大西洋金枪鱼国际委员会关于海上转运只在该委员会成员之间或在该委员会成员与合作的非缔约国之间进行的规定。

对于海洋渔获上岸和检查的通报规定已足以确保侦察非法行为。及时、有效地禁止渔获上岸和港内转运的法律依据已经到位，不需要加以审查。

养护大西洋金枪鱼国际委员会和南极海生委以及纳米比亚所加入的其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所确定的决议和建议继续得到审查，并对如何最佳地改进上述决议、建议的执行和落实加以评估。

改进港口国措施，打击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

入港要事先通报

纳米比亚将继续确保各方遵守要求本国和外国渔船进入鲸湾港和吕德里茨港前要事先通报的条例。按照国际法，因为不可抗力或遇难的缘故，或为援助处境危险的人员、船只或飞机或遇难船只，将自动准许船舶入港。

检查港内的外国船只

渔业和海洋资源部检查局人员将继续确保进入纳米比亚港口的外国渔船一概接受彻底检查，确保它们没有违反纳米比亚或其他国家的国家性法律和条例，或纳米比亚所加入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所规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在例行核查期间所收集的数据和资料包括：(a) 此船的船旗国和识别细节；(b) 船长和高级船员的姓名、国籍和资格；(c) 船上的渔具；(d) 船上的渔获，包括来源、鱼种、形式和数量；(e) 在适当情况下，有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其他国际协定所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效的捕捞许可证、船上装有完全运作正常并经过批准的船舶监测系统通讯装置；以及(f) 所有上岸和转运的渔获。

显示有非法、无管制或未报告的捕捞行为的证据

如发现有证据显示港内的外国船只进行了或支持过违反《鱼类种群协定》的捕捞活动，就会采取措施，禁止渔获在纳米比亚港口上岸或转运。所采取的任何此类行动都立即向该船的船旗国报告，并酌情向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其他国家报告。

港口国管制船只的程序

纳米比亚将继续确保：渔业检查人员在确保各方遵守养护大西洋金枪鱼国际委员会和南极海生委等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所制定的渔获记录制度方面，接受适当培训。

纳米比亚将为港口国管制参与捕捞和有关活动的船只制定国家战略和程序，包括渔业检查局人员的培训、技术支助、资格规定和一般作业指南。在发展能力以及执行此战略方面，可以争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区域方案提供支助和援助。

同港口国合作打击非法、无管制或未报告的捕捞行为

纳米比亚将继续在区域和国际上，同其他国家开展合作，商定港口国有效管制渔船的措施和程序。

执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所制定的港口国措施

有些捕捞活动危害《鱼类种群协定》所规定的或纳米比亚所加入的任何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所制定或建议的养护管理措施。该法第 37 条提供了阻遏此类捕捞活动的法定权力。为所达成的任何渔业协定或纳米比亚所加入的任何国际协定的目的，部长可制定所需要的或有助于落实上述协定各条款的条例，纳米比亚所加入的有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采纳的港口国措施受到审查，在需要时并建议了相关条例。特别是，正在审议各项规定，禁止任何人在岸上卸下、进口出口和买卖在违反纳米比亚所加入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制定的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情况下捕捞的渔获。制裁措施应是严厉的，包括高额罚款，适当时予以没收。

此外，正在加紧同养护大西洋金枪鱼国际委员会和南极海生委所制定的渔获认证制度的合作，以便利侦测；目前正在对渔业立法进行审查，以确保其中有关检查和报告的规定是充分的，并且制裁起适当的威慑作用。

第六部分：遵守和执法

实施相关的国际文书

《海洋资源法》第 37 节（落实渔业和国际协定）称，部长可以为已达成的渔业协定或纳米比亚所加入的国际协定的目的，制定其认为必要的、有助于执行或落实任何此类协定或其修正案的规定的条例。部长将在《政府公报》公布根据纳米比亚所加入的任何国际协定制定的一切养护和管理措施³的案文；如此公布的任何措施应被视为按照该法第 61 条所规定的一项条例。

纳米比亚将确保所有渔业和国际协定的案文均已妥为公布，并将继续遵守它所加入的所有国际文书所规定的义务（参见上文表 1）。

³ “养护和管理措施”指按照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执行协定》（即《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 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所体现的有关国际法规则而通过和适用的养护和管理一种或多种海洋生物资源的措施。

纳米比亚的政策和法律框架纳入了《鱼类种群协定》以及 1993 年粮农组织遵守协定和 1995 年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的许多原则和目标。

有关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的国家法律、条例和做法

现有的渔业法规

纳米比亚在九十年代末完成了对其渔业法律框架的审查，结果制定了（2000 年）《海洋资源法》。这部新法作出规定，确保纳米比亚在负责任的渔业管理和悬挂纳米比亚国旗的船只及其国民的作业方面，全面履行其国际和区域义务。

如上所述，现行法律制度已经包括《鱼类种群协定》的许多条款。《海洋资源法》（第九部分：犯法行为和司法程序）已规定了证据标准和可受理性，包括利用《鱼类种群协定》所要求的电子设施和新技术（如船舶监测系统）。这些证据规定具有新意：它允许证明书证据，并载有有关渔业犯法行为的举证责任的现代规定。在采用新技术的证据方面，它也是令人满意的。然而，其中并未特别提到非本国检查人员在公海登船检查等情形下所采证据的可受理性。不妨就此作出审查。

纳米比亚将努力确保《海洋资源法》和条例得到审查，以便审议：是通过法律、条例或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给下列领域以法律地位呢，还是采取其他措施来处理这些问题？

无国籍船只

纳米比亚作为国际海事组织成员，将审议、可对参与在公海进行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的无国籍船只⁴ 采取何种符合国际法规定的法律措施的问题。纳米比亚将确保酌情通过所加入的任何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将其所获得的资料或采取的行动通报其他国家。纳米比亚还愿收到任何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其他国家就似乎驶往纳米比亚水域的无国籍船只所提供的情况，并采取适当措施。纳米比亚并将就可能在双边或区域范畴内采取的行动，同其他沿海国磋商。

纳米比亚目前不具备对在公海捕捞的无国籍船只采取积极措施的能力，但将酌情同具有此类法律和能力的适当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成员国合作。

制裁

本法第 52 条（犯法行为和处罚）对制裁做了详细规定。外国旗船的船东、承租人、包租人或船长，如在没有有效许可证批准的情况下，使用此船在纳米比亚水域捕捞海洋资源，或允许此船用于此目的，均构成犯法行为，一经定罪，得缴纳不超过 200 万纳米比亚元的罚款。一艘挂纳米比亚国旗的船舶的船东、承租人、租船人或船长，如在没有有效许可证授权的情况下，使用此船捕捞海洋资源

⁴ 即无船旗、或拥有不止一面船旗的船只。

(即在纳米比亚水域内外这样做), 或允许此船用于此目的, 均构成犯罪行为, 一经定罪, 得缴纳不超过 200 万纳米比亚元的罚款。

此外, 当渔业检查人员或渔业观察员或纳米比亚所加入的国际协定所授权的任何人, 按照本法行使权力或履行义务, 在公海登船检查挂纳米比亚国旗的船舶时, 凡对之进行攻击、阻挠、抵抗、阻碍、威胁或恫吓者, 均构成犯罪行为, 一经定罪, 得缴纳不超过 100 万纳米比亚元的罚款。

凡除其他违规行为外, 违反某项权利、探查权、渔业协定、配额或许可证的任何条件者, 均构成犯罪行为, 一经定罪, 得缴纳不超过 50 万纳米比亚元的罚款。

第 54 条规定, 除所施加的任何其他处罚外, 犯罪行为所涉任何海洋资源、渔具、船只、车辆或用具, 概予没收。

第 56 条规定, 纳米比亚法庭对在纳米比亚水域所实施的属该法管辖的犯罪的指控, 拥有审判权。

纳米比亚可能应对这些制裁措施加以审查, 以评估其严厉性是否足以有效防止、阻遏和消除公海上的非法捕捞行为, 并剥夺犯法者从中获取的一切利益。这项审查可能包括: 罚款额, 扣留、出售和没收犯法所用物品、刑期、专门针对国家管辖权区域外的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的罚款和处罚, 以及其他有关考虑因素。还将对《鱼类种群协定》第 21 条第 11 款所列严重犯法行为清单进行审议, 以确保此类犯法行为得到适当程度的处罚。

此外, 将对不报告或误报行为的罚款额进行审查(包括参照该区类似的罚款), 以便进一步打击非法捕捞活动, 包括运用渔获认证制度以及上岸和转运记录规定。

不合作的国家

纳米比亚将继续同它加入的所有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合作, 防止、阻遏并消除不合作的国家开展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纳米比亚特别将执行养护大西洋金枪鱼国际委员会、南极海生委和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的一切有关决议。

监测、监督和监视

《海洋资源法》对监测、监督和监视纳米比亚水域内外挂纳米比亚国旗的船只、在纳米比亚水域内的外国旗船, 以及在纳米比亚所加入的国际协定批准的范围内在纳米比亚水域外进行捕捞活动的外国旗船的问题, 作了适当的规定。具体规定涉及许可证、船舶记录、设立船舶监测系统、观察员和港口视察、磋商机制和加强公共意识、登船检查制度和监测、监督和监视数据的收集、储存、分析和传播。该法还在有关监测、监督和监视的区域合作方面保留了充分的法律灵活性。

自 1990 年独立以来，该部的监测、监督和监视和渔业许可证能力继续得到加强。渔业观察员方案是有效的，它于 2002 年 5 月将权力移交给独立的渔业观察员机构。该部同渔业观察员机构保持密切的工作关系。该部的渔业检查人员对所有上岸渔获进行港口检查。纳米比亚自独立以来，通过建立有效的监测、监督和监视能力，极力注重减少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作业。该部将继续针对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活动，制定监测、监督和监视战略，并优先注重以下方面：

- 在专属经济区内执行本国法律和条例；
- 遵守船舶和渔具标志规定；
- 扩大观察员工作范围；
- 继续进行培训和人力资源能力建设，包括区域内和公海登船检查的培训；
- 同渔业观察员机构和工程、运输和通讯部内的船舶登记股增进联络；
- 进一步加强渔业观察员方案；
- 继续在两港口检查所有上岸渔获；
- 配合有关渔船监测系统和公海捕捞的法律的修正案，全面执行国家渔船监测系统；
- 改进同纳米比亚所加入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联络；
- 改进同其他组织和网络（如粮农组织和监测、监督和监视网络）的沟通。

该部将继续确保在年度预算规划过程中，划拨适当人力、物力和财力资源，用于渔业的监测、监督和监视行动。

在纳米比亚水域打击非法、无管制或未报告的捕捞行为的措施

纳米比亚目前行使其作为沿海国和 1982 年海洋法公约签署国、在养护和管理其管辖权范围内的海洋生物资源方面的权利。现有的政策、立法和管理措施有效地将纳米比亚专属经济区内的非法、无管制或未报告的捕捞活动降至较低程度。

纳米比亚将确保：

- 监测、监督和监视和执法活动继续确保所有获准在纳米比亚专属经济区进行捕捞活动的船只遵守本国法律和许可证规定；
- 无有效批准书（许可证）的任何船只，不得在纳米比亚水域内（或就本国旗船而言，在纳米比亚水域外）进行捕捞活动；
- 只有在船舶登记册中进行适当登记的船舶才准予进行捕捞活动；
- 转运作业经过渔业和海洋资源部批准，只在纳米比亚港口进行；
- 对有非法、无管制或未报告的捕捞行为前科的船只，不发给捕捞批准书，不得登记悬挂纳米比亚国旗。

同其他沿海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合作

纳米比亚将继续同相邻的沿海国，尤其是同纳米比亚船只在其水域进行捕捞活动的邻国或有船只按照包租安排在纳米比亚水域作业的邻国合作，以期交流数据并合作执行《鱼类种群协定》规定。将在双边层次上，并通过纳米比亚所加入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开展合作。此外，将酌情向养护大西洋金枪鱼国际委员会、南极海生委、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粮农组织和其他方面了解可能在纳米比亚专属经济区捕捞的船只的情况。

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执行《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不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

纳米比亚将继续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执行《鱼类种群协定》的规定。纳米比亚支持就相关活动所提的建议，并在最大程度上执行所作决定。为参加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并积极执行其决议和活动（如提供信息），纳米比亚可能会争取技术援助，以进一步参与下列一些活动：

- 从体制上加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
-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将要增设的遵守机制；
- 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进一步搜集和交换信息；
- 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加强监测、监督和监视；
- 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制定综合的港口国系统；
- 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改进记录和认证制度；
- 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管理租船安排；
- 使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间的合作以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与其他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正规化。

纳米比亚作为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的东道国，将继续努力鼓励那些签署但尚未批准该组织公约的国家这样做。纳米比亚还将鼓励对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公约区内捕捞机会真正感兴趣的非缔约国也签署并批准《公约》。

第七部分：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培训

自独立以来，渔业和海洋资源部就高度优先重视人力资源的全面发展，从渔民到渔船船长，从研究科学家到高级管理人员。渔业和海洋资源部开设了四个培训班：(a) 渔业检查人员和观察员培训班（为期 9 个月）；(b) 渔业观察员商业

取样方案（3 x 2 星期）；（c）巡逻艇人员学员方案（四年）；以及（d）科学技术援助培训班（6 个月）。

培训班是在纳米比亚下列本国学术机构内开办的：鲸湾港的纳米比亚海洋和渔业学院、纳米比亚理工专科学校和纳米比亚大学（温得和克）。巡逻艇人员和工程师同挪威技术专家一道工作，接受在职培训，并参加与南非合办的培训班受训。该部还利用其工作人员接受区域和国际培训/教育的机会。本国科学家参加可拿到文凭、学位和研究生资格的各种长短期培训班；渔业和海洋资源部举办定期的专门讲习班和讨论会，探讨渔业研究、发展和管理的各个方面；该部常常是通过本格拉环境渔业相互作用和培训方案和本格拉大海洋生态系统方案等区域方案举办这些讲习班和讨论会。

发展援助

除了渔业和海洋资源部自身的预算外，还通过外来经济和技术援助，在渔业发展、管理和培训方面得到大量援助。所有这些活动都是由捐助者支助的，通常纳米比亚政府也提供相当一笔现金或实物捐助。下列机构提供了——在许多情况下继续提供——双边援助：挪威发展合作机构（挪威发合机构）、澳大利亚国际开发援助局（澳开发局）、丹麦国际开发署（丹开发署）、英国国际开发部、德国技术合作公司、德国国际移徙和发展中心、冰岛国际开发署、西班牙政府、国际海洋发展中心（海发中心）、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和（法国）援助与合作基金（援合基金）。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英联邦技术合作基金（英联邦技合基金）、全球环境基金和欧洲联盟（欧盟）提供了多边援助。

技术能力和资源

为支助本报告细列的各项活动，渔业和海洋资源部将继续为其监测、监督和监视活动和执法活动提供适当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资源。将视情况需要，利用可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捐助机构和区域方案获得的技术援助，支助培训和技能发展工作。

纳米比亚将开展合作，支持向其它发展中国家提供培训和能力建设及技术援助，以充分实现其在《国际行动计划》下所作各项承诺和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尤其是作为船旗国和港口国的义务。纳米比亚可酌情请粮农组织和相关的国际金融机构和机制提供支助。